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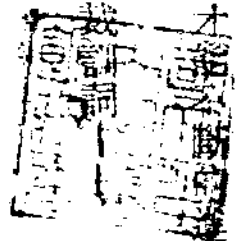
湘桂週刊

(報公局理管路鐵桂湘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出版

第八〇二第

我們的學問愈增多便愈
感覺不夠；我們的事業愈偉
大，便愈覺自身能力渺小，
亦惟不能感覺不與渺小，
學問和事業，才能不斷的前
步。



奉令各機關懸掛

堂皇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應端正

本局訓令

總文(世)字第七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部份

奉奉

交通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總字第二〇二三
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十一月十四
日順文字(三)三〇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卅一年十一月七日
渝文字第五七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渝(三二)文字第一七四一七號函為各

奉令各機關懸掛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應
端正
本局定期舉行總局工作競賽
規定請各機關公務員遵照辦理
規定房屋保管及修理辦法
奉領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奉領文化勞動獎勵辦法(續)
奉領公務員及子弟子弟宿舍優待辦法
敬請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
路務紀要：華工北名同路不再錄用
通訊：總務處定期舉行第三次文書會議
特載：天山西席燕章(續)
譯著：燕石機車標準之我見(續)
人事彙誌
刊後語

機關懸掛 林主席 蔣委員長肖像之
省像應注意其面向務須端正堂皇不稍
左右偏倚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陳
奉 國民政府批「遵行知照」等因除
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 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知照此令



日本局期定舉行繕寫工作競賽

本局訓令

總文(卅一)字第七五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部

茲為鼓勵工作競賽精神促進繕寫技能，業經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繕寫工作競賽，並規定繕寫工作競賽辦法及須知各一冊，合亟抄發該辦法及須知各一冊，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有關人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繕寫工作競賽辦法及須知各一冊

繕寫工作競賽辦法

- 一、目的：促進繕寫技術之熟練。
- 二、項目：分為以下各組：
 1. 楷書組
 2. 油印組
 3. 複寫組
- 三、資格：凡本局現任繕寫工作之員司，均得參加競賽，此外員司有欲參加者須預先報請主任處署之長官核准。
- 四、日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九時楷書組競賽，九時至十時油印組競賽，十時至十一時複寫組競賽。
- 五、地點：中山堂。
- 六、報名：參加人員須由各主管處署事先彙列名單，註明參加組別(一)組或多組均無限制) 僱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總務處文書課按名編號發給各組座位號碼牌以便於賽期對號入座。
- 七、用品：競賽用卷(包括蠟紙和寫紙)由局當場發給其餘一切用品如毛筆、鋼筆、鋼板、小刀、味達尺、墨、硯水、墨等項概由競賽人員自備，但所發之複寫紙須於交卷前隨卷繳還。
- 八、職員：
 1. 監場人員由每處或署各推派二人呈由局長臨時派定之並分組輪流執行任務。
 2. 競賽計時員於監場人員中推定之並於競賽人員交卷時分別於卷上標記完卷時刻。
 3. 評判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處署長官推派呈由局長核定之。
 - 九、賽題：由總務處負責查閱備案先呈由局長核定之。
 - 十、賽卷：賽卷不列姓名採密封辦法。
 - 十一、標準：評判標準如下：
 1. 書法佔五十分
 2. 速度佔二十分
 3. 正確(包括文字與行款)佔二十分
 4. 整潔佔十分。
 - 十二、獎勵：依照評判分數列為最優者每組各取五名給以獎勵如左：
 1. 第一名給現獎金國幣三百元又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給現獎金國幣二百元又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給現獎金國幣一百元又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給現獎金國幣五十元又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給現獎金國幣二十元又獎狀一紙。
 - 十三、揭曉：評判結果揭曉日期由本局隨時公佈之。
 - 十四、評獎：競賽揭曉後由本局特請之發獎人於紀念週集會中將獎品當眾頒發得獎人員。

參加繕寫工作競賽須知

- 一、競賽人員須持憑座位號碼牌及本人服務證入場以便監場人員與報名冊核對如有不符即取消其競賽權。
- 二、賽卷採取密封式與賽人員在卷上毋須簽名惟交卷時須將每組座位號碼牌隨交監場員。
- 三、競賽開始及停止時刻須以監場人所發之口令為準。

五、檢核各項帳目及各項收支帳目，如有不合，應即查明，呈請核辦。如有私吞公款，或濫用公款，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規定制止濫填公務乘車證辦法

本局訓令 總人卅一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查本局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屬公務乘車，均應填發乘車證。其填發辦法，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茲為制止濫填，特規定如下：一、凡屬公務乘車，必須填發乘車證。二、凡屬私用乘車，不得填發乘車證。三、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四、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事由。五、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日期。六、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地點。七、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金額。八、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車次。九、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車種。十、凡屬填發乘車證，必須註明車號。此令。

規定房屋保管及修理暫行辦法

本局訓令 總人卅一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份

查本局房屋，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茲為規定房屋保管及修理，特制定暫行辦法如下：一、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二、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三、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四、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五、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六、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七、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八、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九、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十、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此令。

一、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二、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三、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四、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五、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六、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七、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八、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九、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十、凡屬本局房屋，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此令。

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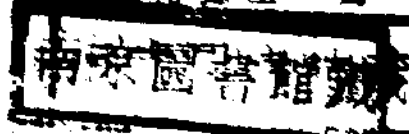
本局訓令 總人卅一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查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茲為奉頒，特制定如下：一、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二、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三、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四、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五、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六、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七、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八、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九、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十、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此令。

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本局訓令 總人卅一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查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茲為奉頒，特制定如下：一、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二、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三、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四、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五、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六、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七、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八、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九、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十、凡屬本局奉頒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必須由局長或主任簽名。此令。



各附屬機關原經本部公布或核定或自行頒行之各項出差旅費之規定以及津貼職員出差旅費辦法除前項修正後外，應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規則一份仰遵照。一、第四條發給規則一份到會，合將原規則抄發即知照。一、因，附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本路員工出差旅費給數額已遵照改定並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總人（卅一）字第五三九八號局令通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外，復以對於該項規則尚有疑義各點，經呈奉 憲事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通人卅一字第二六九一號代電開：「據請核示部頒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疑義各點，經呈奉 本年十月十三日人與字第一七八一六號部令核定（一）該規則所稱「工費」應准包括隨從之內，員工出差乘坐本路火車准照原定辦法辦理，如改乘他路火車須報支火車費時仍照部頒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原定員工乘坐本路火車辦法准暫免變更（二）員工出差膳宿費，除該員工行程所經各地本機關有膳宿設備者應仍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准按第三條附表所定數額劃一支給，（三）出差地點在五公里以內者支給舟車馬費應准以員司為限，至膳費一項核給標準，應視員工在

外用膳次數於規定範圍之內參酌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四）凡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任所得補助舟車費一節，所稱「赴任人員」係指新任調任而言得支此項補助費應准以各該員司於所屬部份請照或請調用時呈報核准者為限，統希遵照。一、等因，旋據總務處呈請以 部頒規則與本路現行之交通費及出勤費辦法尚有出入簽具意見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經再提交本年十二月一日第七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部頒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即行公布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關於交通費及出勤費因特殊情形仍暫照本路現行辦法辦理，并呈會核備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辦，查交通費及出勤費支給辦法已於本年十月九日以總人（三十一）字第六一九一號局令通飭遵照在案。除差旅費報銷各種表式應暫仍照本局現在規定辦理外，請予核備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本部核准後施行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之，

赴任得由各機關酌予補助舟車費

第二條 員工出差應預行往返行程填具出差旅費預計書（附格式）連同奉命出差證件送主管部份轉呈各該管機關長官批准得預支旅費

前項出差旅費預計書應送該機關會計部備查核並抄附二份一份送人事部份存記一份由出差員工本人存查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及特別費三種依左表之規定辦理

薪數	費別		特別費備考
	舟車費	膳宿雜費	
月薪四百〇元以上	一等	每日計費	
	一等	四十元	
	按實開支		
	舟車馬費		
	特別費		
	備考		

(一) 工商界

貝濟孫先生 宋濟章先生
 鍾新之先生 杜月笙先生
 趙棟華先生 劉彭雲先生
 徐繼莊先生 浦新雅先生
 楊曉波先生 席文光先生
 康心如先生 康心之先生
 潘昌猷先生

暨副主任委員乙斐

翁部長詠 寬 秦次長景陽
 潘次長宜 之 何局長孟吾
 顏耀秋先生 周懋植先生
 潘仰山先生 蘇 餘先生
 吳趨初先生 胡西園先生
 沈冠生先生 范旭東先生
 寧芷口先生 鄧鳴階先生
 陳介生先生 傅採波先生
 胡仲實先生

(二) 交通界

俞部長樵 峰 張部長公權
 徐次長 可鈞 盧次長作孚
 曾發甫先生 彭浩徐先生

(四) 股實紳耆

張主席岳 軍 張伯苓先生
 許委員長靜仁 鄧主任晉康
 黃任之先生 潘主任俊三
 張仲仁先生 錫嘯天先生
 褚慈僧先生 張表訪先生
 胡文瀾先生 劉次長航滋

(五) 一般社會人士

張樹聲 先生 石孝先先生
 居院長覺 生 蔡院長哲生
 馮委員 煥章 吳委員雅暉
 張委員長滿泉 朱部長驍先
 吳秘書長鈺城 王部長雪艇
 陳部長立 夫 谷部長正綱
 張書記長文白 陳主任布雷
 潘副部長長公展 康處長兆民
 梁副部長寒操 賀委員君山
 張主任委員道濤 洪次長蘭友
 郭主任委員沐若 胡政之先生
 王教育長東原 何 夫 人
 陳博生 先生 曹同茲先生
 馮 夫 人 唐國貞女士
 沈 蓮 女士 陳逸雲女士
 黃翠峯 女士 吳逸芳女士
 王雲五 先生

七、元首暨

領袖之號召
 甲、恭請 主席廣播訓詞
 乙、恭請 委員長頒發訓詞

八、宣傳

甲、國外之部
 (一) 組織宣傳委員會聘請左列人士
 為委員

邵司長維麟 會長白季澤
 先生湯仲臣先生陳欽仁先生彭
 樂善先生趙敏恆先生王公達先
 生潘劭昂先生葉夏明先生
 各使館新聞專員
 各友邦通訊社報紙及雜誌駐華
 記者

(二) 對國外宣傳方式

子、演講 丑、廣播 寅、發
 表文字 卯、報紙雜誌通訊
 辰、私人通訊

(三) 敦請左列人士領導對國外宣傳

工作
 子、對美國方面孫夫人蔣夫人
 孔夫人
 孫院長孔副院長于斌主教
 王儒堂 先生 張伯苓先生
 董副部長顯光 蔣成廷君
 吳市長國楨 胡大使適之
 林語堂先生 高思大使
 楊格 先生 艾德敷先生
 費吳生 先生 愛德樂先生
 陳炳章 先生 銳 樓先生
 陳文瀾 先生 梁小初先生
 丑、對英國方面 蔣夫人 王部長雪艇
 王秘書長亮畴 郭委員復初

顧大使少川 杭立武先生

葉公超先生

寅、對蘇聯方面 孫夫人 孫院長哲生

馮委員煥章 潘友新大使

采克拉雪夫 楊耿光先生

邵大使力子 賀主任貴嚴

梁寒操先生 郭沫若先生

卯、對海外僑胞孫院長哲生 吳秘書長

劉都長維熾 陳委員樹人

馬副都長星樵 陳副都長慶云

周副委員長啓剛 李文珍先生

許生理 先生 連瀛洲先生

黃素云女士 于斌 主 教

蕭若珊先生 鄭振文先生

乙、國內之部

(一)組織宣傳委員會聘全國各著名報刊主持人爲委員

(二)國內宣傳方式

子、五院院長親書文化券軍運動

丑、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宣傳部

長政治部長全國慰勞總會

長中國婦女慰勞總會主任委員

員慰勞團總團長廣播

寅、各戰區司令長官撰文分發全

國各報

卯、全國各報紙雜誌刊登社論

辰、其他中樞大員參政會名流文

化界及藝術界領袖與名記者

發表專文分發全國各報

巳、散發告民衆書

午、張貼標語畫報及懸掛橫布標

未、出運文化券軍勸募宣傳單

申、其他

九、捐募推行及競賽

甲、自卅一年十月十日起至卅二年春

節日(二月五日)止爲捐募競賽

期間

乙、國內方面以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

念節爲開幕期舉行開幕式十二月

廿五日民族復興節爲舉行捐款競

賽大會之期並於卅三年春節日(二

月五日)舉行閉幕式

丙、國內各地舉行競賽大會所佔之時

日參加之單位及次序由各地捐募

機構視實際情況酌定之

丁、各勸募隊須在舉行競賽大會之前

以列熱誠懇之態度精奮勸人之方

法作深入而普遍的勸募

戊、由青年及婦女勸募人員在各要衝

及各公共場所設立獻金櫃或獻金

台以備一般社會人士捐獻之用並

請各報代收零星捐款

己、請各界領袖用私人名義率面向各

方勸募

庚、商請信譽夙著之藝術團體分別舉

行演出放映展覽及歌詠大會響應

文化設備捐募運動

辛、關於捐募推行及競賽之詳細辦法

參照本總籌軍及出錢等軍之規定

及實際經驗另定之

壬、國外捐募推行競賽辦法及時期由

有關捐募機構酌定之

十、捐款之處理

甲、捐款統由財政部(或全國慰勞總

會)委託中交農商銀行接收

乙、各經收銀行將捐款繳解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彙解國庫列立

文化券軍總存款戶帳其解解手續

如左

(一)國外捐款部份

子、各友邦人士捐款由各該國之

按該國幣制收繳由在各該國

之中國銀行轉匯亦可由捐

款人逕匯)財政部(或全國

慰勞總會)轉解國庫

丑、僑胞團團列捐款團體名稱

或捐款人姓名地址及款額就

近級由紐約倫敦或加爾各答

之中國銀行轉匯財政部(或

全國慰勞總會)送解國庫

(二)國內捐款部份

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開列名

單或姓名地址及款額繳存當地

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

對轉匯重慶總行轉解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會)送解國庫

(三)各銀行收帳時依照委託經辦法

立即出收據運交或寄交各捐

款人或團體

(四)經收銀行收到捐款應分別列帳

並分向財政部及全國慰勞總會

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五)解解捐款時應將捐款人或團體

之名稱地址款額開列報由財

政部或全國慰勞總會彙編報信

(六)委託經收收帳法由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與銀行商討

後具報行政院備案

丙、如捐款由捐款人或團體運送某機

關或某團體時該機關或團體應隨

時繳解國庫

丁、捐款之支配組織委員會主持之動

用時由全國慰勞總會與軍事委員

會政治部編造概算說明用途經委

員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轉知國庫

支用并於用後公佈以昭徵信

十一、籌備經費

全國陪都及各地委員會所需經費由

參加各單位共同担負之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

本路線區司令部抄代電

總警字第三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

徵集辦法

- 一、由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及師管區巡派一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為委員
- 二、以縣(市)為單位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於檢査榜抽籤公佈之
- 三、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確已應徵入營參加作戰或轉送其子弟應徵者予以獎勵並保障其工作
- 四、凡經調查依法應予徵集者限期送徵入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兩除黨籍停止其工作並予究辦

本部各處科室各車站司令各公處均暨抄知
憲兵連奉飭道運輸司令部十一月十九日渝
總警字第七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軍事委
員會十一月十六日渝(二)受徵徵字第五
〇二八七號代電開查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
弟應首先服兵役以資倡導業經通飭遵行有
案查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
辦法公佈施行除分行外特檢同上項辦法希
查照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
抄附該辦法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黨員公務員及士
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奉此合行抄附辦法電
仰飭屬一體知照司令高禮安亥案總警附抄
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一
份

抄致

本路管理局

- 五、凡黨員有關之應徵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者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前預算弊論及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以前預算弊論
- 六、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徵者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 七、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敘明家中如有壯丁是否應徵入費
- 八、鄉(鎮)保長以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充當為原則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徵兵役者先送徵天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

路務紀要

▲革工化名回路不再錄用

車務處查出職工李佐安等三名乘機潛逃化名回路。此等入意志不定，見異思遷，及至發生計所迫，乃不得不以卑劣手段，化名回路，以圖徼倖，情殊可恨，除不予錄用外並予相當懲處。茲將各該職工原名，化名，前服務處所及職稱，現服務處所及職稱，擬僱原因，經車務處查費後處理情形列表露佈於後：

前姓名	前服務處所及職稱	解僱原因	現在姓名	現在服務處所及職稱	處理情形
李佐安	向安站夫	乘機潛逃	李佐安	桂南站夫	經查出李佐安即李佐安之化名後飭車三段不准僱募并飭原籍人嗣後切勿僱募
鄧裕銀	百里村站夫	乘機潛逃	鄧俊學	電二組雜工	經查出鄧俊學即鄧裕銀之化名並由百里村站帶走鄧俊學一套衣服飭該組不准僱用並經追繳原籍衣服賠償費五十元
段友冬	大溶江調車夫	乘機潛逃	段恆春	東安站夫	經查出段恆春即段友冬之化名經由大溶江站帶走段恆春一套衣服飭車二段將段恆春先交車務處押候將帶走衣服一套交出後再釋放開革永不錄用并扣十二日外派得幸貨

通訊

▲總務處定期舉行第三次文書會議

本局總務處為使文書處理明確有所改進起見，已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文書會議，並已擬定下列各項問題：(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并確立自動催辦系統。(三)如何促進檔案內容之完備。(四)如何改進文書登記工作。(五)如何促進稽核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觀劇社參加衡市義演後誌略

本路觀劇社，為應衡陽各界為駐衡市傳病官兵籌募冬季股補費籌備委員會之約請，經聯合衡市各劇團，聯袂義演舉行平劇義演五晝日，(自本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所訂演出節目，業誌前一期本刊，該演現已結束，成績異常圓滿，茲將演出所得，按縣縣誌如下

衡表演劇社規模之化簡，(七)關於文書處理辦法，本路現行法規，有無應需修正之處，(八)其他應行改進事項等，函徵各部作準備提案，及對派代表出席出席云。

該社副社長趙克亮君，本工青表，年來參加各種各樣義演，頗獲好評。此次第一屆反帝抗暴之熱烈，及第二日反出政府之熱烈，前者風流瀟灑，後者則更俊美，為各劇生色不少，法門寺之劉瑞，為其立身之佳一傑作，自是不同凡響。潘家瑞君演巧妓，歌喉甜潤，行腔穩練，聆之極覺其妙。李俠公君與唐介君之遊龍戲鳳，及王長壽君與楊達三君之立志投軍，一則自說自演，一則慷慨悲壯，俱稱珠聯璧合。工方悉數，尹口君與余曉全君合演之三口，武工純熟，打緊要，南其要界中之能此者，實不多觀。無怪觀者之呼聲震天，第一日之演劇計，原定孫文鴻君飾趙匡義，因孫君有柱，屆時未能趕到，臨時由小可友袁漢泉君替代，次日袁君之托地破陣，因患疾未演，觀者引為憾事。袁君病愈，其空城計一齣，按時演，所有諸君先生之用心表情，頗能形容盡致，以十三齣之約而工於此，尚為難能可貴，第二日之演劇，由袁君與其小弟之洪石君合演，這位全場轟動，因洪石君演六給地係首次登場，其表演空城計之司馬懿一角，雖然有板有眼，余做來到，且聲音宏亮，頗有過之，故觀者不勝讚許。此次由袁漢泉君與洪石女士，連演三日大

軸（穆柯寨，奇雙會，霸王別姬）均稱圓滿，尤以奇雙會為最擅勝場云。

新年節約

【中央社重慶十四日電】新年在邇，各機關公署行節約，經會議決定新加及春節節約實施辦法：（一）各機關新年假期一日（二）各地商號僅新年及春節各准休業一日（三）除中央黨政最高機關外不得搭製牌樓或張燈結綵（四）商店不得發售年節禮品（五）禁止宴會送禮餽贈（六）禁用賀年片，並刊賀年廣告（七）新年及春節前後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之娛樂營業（八）為節約水電，新年及春節前後，商店應在晚十時前閉市（九）各教育宣傳機關應宣傳節約。

——摘自桂林掃報

特載

天山三度蕪草

——摘自桂林大公報——

陳紀臨

十月二十三日，昨晚忽起狂風，至晨不止，各處玻璃損壞不少。我試用無線電話向報館通消息，因迪化電壓不足，對方講話，我聽得很清晰，我講的話對方聽之則其吃力，五分鐘的談話，大致還不差，萬里以外，如晤一堂，在國內尚係首次，據交通部已允撥發大機器，裝來裝置後，通話可毫無問題，午後盛餐談話，

談三小時。晚間與特派員陪談，他說：我們盼飛機來如同孫孫之盼奶，因為他自九月間到迪化後，迄無信收到，每日來往東非兩外交署之間。藉道寂寥，吳氏由身外交界，富人事務繁，精神幹練，允為適當之人選。

十月二十四日，早後，到外交署正式拜訪吳氏，氏曾以晚間傳報經過，如何

終身命令，如何調派人員，本所費周章。該外交官稱，吳氏或將帶眷眷歸於一之利，遇事極費時日，但不致漏船。吳氏似頗推負，頗感敬佩。聞邊卡人員均將接以有關外交的必備知識。

下午三時，潘友新大使偕秘書費德林抵達，費德林曾設宴招待，互致祝詞。沈部，以「左新報」之名，一會及「左新報」及「左新報」之象徵，大皆范爾稱謝。

★ ★ ★

十月二十五日，晨八時，建設廳李漢卿總長與沈部派駐沈館胡世杰君偕潘大使專車抵沈。油煙甚烈，我亦同行。起飛不久。天忽雷雨，飛行極艱，極不舒暢，幸只有一小時行程，即到達，不然非嘔吐不可。大空層雲層層小時，由文祿長招待午餐，大使對該國設備及工作情形，詢問甚詳，沈館對我國情形，亦極詳盡。晚在督署西大禮堂行晚，有各樂隊，奏樂萬千，體育藝術兼其美，沈館長等及隨員，均被邀請，盛會，特來陪看，潘大使因身不適沒到。

十月二十六日，晚，盛會設於沈館長等送行，並歡迎和尙君。剛到的航

委之派委沈部派駐沈館長沈部，席間沈部對沈部派駐沈館長沈部，席間他說：「我有一張嘴巴，到內地後，一定將所聞所見，廣為宣傳。」是夜，沈館長與吳特派員，均飲酒三十杯以上。我和沈部長相識於哈爾濱，在滬亦結識會晤許多，不料相識滿載，難免暢談往事，於沈部素稱健談，年逾六十，不讓壯者，每天黎明即起，飯量可觀，其談及在青島在山東兩段治績，意興甚高，寢前為我題字，詞意嘉勉。

★ ★ ★

十月二十七日，潘大使與胡君均定今晨十時飛回拉木爾，吳特派員和我到機場送行，我對大使說：「今天特別來送行，非新聞新聞。」大使也笑着說：「請你的好意，將來回到哈爾濱，你我交述所談如何？」我說：「很好，一定遵命。」因那天在關山，大使和我所談大體關於新聞上的問題，吳派也請我為一有經驗的記者，我當然不配。不過他對記者必問的話，我一句沒問，如「大使回國使命為何？」「大使將在滬停留若干？」「等等」等通商問題，凡有經驗的外交家的答覆必「是假職」和「不一定」，那又何必問呢。

從機場回來後，又派沈部長，沈氏欲沿途多觀察，督署特派卡車一輛，由八名衛士護送至安西。迪化機關首長都去送行，送至十公里外的野營地。

歸來後，蘇總領事督士曾邀往領館談話，我與總領事本約定二十五日談話，因潘大使到，領館忙於招待致延期。談兩小時，多關於時局者。

★ ★ ★

二十八日，下午，督署邀作第二次談話，二十九日拜訪各廳長得各各種實況，建設與教育一較進步。迪化各級公務員薪俸仍甚低，一廳長每月薪水最多的不過二百餘元，但看起來却極優裕，蓋公私絕無關係，除督署公署請客各機關人員有時作陪外，通常彼此之間絕不許饋贈請客。另外於家庭職員及人口，不計薪俸高低，一律給予消費購買的利益，譬如現行的規定是每人月發米二升一十二斤，麵二十斤，鹽二斤，糖半斤，火柴二盒，石油一斤。每年三節，每人另發羊肉一斤。按市價米每斗需新幣二十四元，但消費合作社只收三元，麵市價每百斤五十五元，消費合作社只收五元，石油每斤市價一元二角，只收五角，火柴每盒五元，只收六角。

